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志工隊

114 年度招募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民眾熱心公益貢獻所能，結合眾人力量共同推動各項藝文活動，以提供民眾回饋社會機會，進而提升文化服務績效與品質，特進行志工招募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 年滿 20 歲以上至 70 歲以下，高中以上畢業。
- (二) 口條清晰、表達能力佳及品行端正者，對文化導覽工作有興趣具服務熱忱與主動負責精神，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。
- (三) 每月能提供約定的服勤時數，不遲到早退，具團隊合作精神，能協同完成交辦之工作。
- (四) 願遵守本局志工考核及獎勵要點相關規定。
- (五) 服務期間至少二年，並能配合參加職前講習、例會及各項培訓課程者。

三、服務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負責南投縣史館、南投陶展示館、竹藝博物館導覽解說服務工作。
- (二) 文化園區館舍及竹藝博物館服務台值勤及館舍清潔維護整理等工作。
- (三) 協助文化資產科其他服務工作。

四、招募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5日（六）止，以書面報名。
- (二) 面談：另擇定時間辦理志工招募面談。
- (三) 訓練：

- 1.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：請自行至「臺北e大學習網」完成數位課程6小時，結訓認證並列印結業證書。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 /選課中心/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）
- 2. 特殊訓練：本局辦理相關職前訓練研習及特殊訓練課程需全

程參與，研習時間另訂，通過面談並完成本局辦理志工服務之教育訓練後正式授證。

(四)停止服務：凡在擔任志工期間，如有行為不良損及本局，本局得停止其服務資格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5日（六）止，以書面報名，書面審查後通知面試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。

(二)報名表索取：請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服務台（南投市建國路135號）或南投縣文化園區縣史圖書文獻室（南投市彰南路二段65號）索取或網站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thcc.gov.tw/A5_6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. 郵寄報名：於信封註明「參加114年文化資產志工招募」，寄至南投文化園區(540南投市彰南路二段65號)文化資產科李小姐收，書面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。
2. 親自送件：送至南投文化園區(540南投市彰南路二段65號)文化資產科李小姐收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能配合排班輪值，且能導覽解說者為優先，幹部安排預約團體導覽時不推辭。

(二)本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，受聘後每月應至少服務8小時。每年至少服務96小時。

(三)服務時段：週二至週日，每日上午8:00~12:00，中午11:30~13:30，下午13:00~17:00。

(四)通過面談後應參與本局辦理之特殊訓練課程，特殊訓練課程時間另行通知。待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，發給本局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七、依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志工隊設置要點辦理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八、聯絡電話：049-2202430 李小姐。

(報名表如後)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114年度文化資產志工招募報名表

姓 名			性別			(二吋半身) 相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住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電 話	(公) (私)	行動 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LINE ID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 歷	☐ 高中職 ☐ 專科或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志願服務 紀錄冊	☐ 無 ☐ 有，文號及編號： 發冊單位： (請附紀錄冊封面影本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目前或曾經服 務的志工運用 單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目前狀況	☐ 在職(目前工作單位：) ☐ 家管 ☐ 待業中 ☐ 已退休單位： ☐ 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長或興趣	☐ 文書管理 ☐ 導覽解說 ☐ 攝影 ☐ 主持 ☐ 活動設計 ☐ 電腦軟硬體維護 ☐ 語文專長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 分 別	☐ 具公教人員身分 ☐ 具退休公教人員身分 ☐ 具原住民身分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☐ 有子女 人 ☐ 無子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勾選可服務時間(可複選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星 期</td> <td>二</td> <td>三</td> <td>四</td> <td>五</td> <td>六</td> <td>日</td> </tr> <tr> <td>上午(08:00-12:00)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中午(11:30-13:30)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下午(13:00-17:00)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星 期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上午(08:00-12:00)							中午(11:30-13:30)							下午(13:00-17:00)						
星 期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午(08:00-12:00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午(11:30-13:30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下午(13:00-17:00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自 述	(請簡要說明個人專長、相關經驗及對服務工作之期待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推 薦 人 (請本人簽名)			審 查 結 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上表各欄請詳細寫，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身分證影本

正面	反面

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（如無則免附）

--